关于选派实验管理教师参加2017年师资闽台联合培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的通知》（闽教师〔2017〕23号）文件精神，我处计划选派若干名实验管理教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理工类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请相关单位推荐一位人选（若无实验管理人员可不上报），填写《选派实验管理教师参加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推荐表》和《选派实验管理教师参加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汇总表》。并请在5月5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含电子文档发送jfz@fjut.edu.cn）报送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身心健康，工作积极主动，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具有学成归来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具有一定的协调管理能力，较强的责任心。培训期间，应协助做好在台学习教师的管理工作。

3、重点选派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实验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4、在我校工作满3年。

二、培训时间：两周福州，两周台湾（时间未定）

地点：台湾逢甲大学或云林科技大学

三、培训考核

学员按规定参加集中学习，认真完成各培训中心要求的有关作业。经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培训结束后另需提交一份福建工程学院学报格式的心得体会及培训管理情况报告并在经验交流会上作交流汇报。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经学校研究确定名单后再通知参训教师办理赴台手续，培训全程无需教师承担费用。具体派出时间由我处决定，若无故放弃者，根据排序依次替补，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我处其他访学研修项目。请所有报名老师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2、其他未尽事宜可致电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联系人：高璐

联系电话：22863084

人事处

2017年5月4日

附件1：选派实验管理教师参加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后学历 |  | 最高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现任职称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入校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QQ号 |  |
| 工作经历 |  | | | | |
| 科研成果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部门  推荐  意见 |  | | | | |